**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**

**105年度「愛的防線總動員之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」簡章**

壹、目的

一、提升民眾家庭暴力防治意識，促進民眾對於將家庭暴力問題敏感度，建立正確預防觀念。

二、將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向下紮根，提升社區家暴防治及自我保護觀念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
參、辦理時間

1. 活動時間：105年4月至7月。
2. 徵件時間：105年8月1日至105年8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3. 評選時間：105年8月15日至105年9月15日止。
4. 第一名獲獎單位於105年10月15日前完成修改後送件至本中心，由本中心協助送件至衛生福利部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參賽單位：

本市社區發展協會、民間團體、學校…等，於本市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，參賽對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參賽作品：

(一)參賽單位需事先提具活動計畫書(含辦理對象、期程、內容及預期效益)報主辦單位核備，並於活動辦理完成結束1個月內檢送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送主辦單位核銷。參賽隊伍得酌予補助材料費最高新台幣10,000元。

(二)參賽作品以104年4月至7月間於本市社區、鄰里辦理家暴防治活動為限，需具創新性，活動內容必須運用國際上用於反性別暴力運動之共同視覺標誌「紫絲帶」意象，及所象徵勇氣、生存、榮譽以及致力於消除家庭暴力之意涵。活動參加對象可包括各年齡層、各性別、各多元族群，或針對重點對象關懷宣導及服務。

(三)105年度衛生福利部規劃以防暴優先區的概念，發掘各社區的暴力議題，並就該社區之文化、多元族群特性(包括：婦女、兒童及青少年、男性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)及其核心議題，擬定具永續性、在地性的社區宣導計畫，建議參賽作品優先結合以上宣導元素。

(四)參賽作品印製1式1份，並提供光碟1片(包括活動成果書面及活動相關照片等相關資訊)，寄送至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3樓，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預防宣導組收，信封註明參加《105年愛的防線總動員之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》。

(五)徵件受理期間：105年8月1日至105年8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評審方式

(一)由學者專家或相關實務工作者等共計5人組成評審團，負責評審工作。

(二)評分項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選項目 | 評分比重 |
| 創意性 | 25% |
| 宣導策略及議題設定之妥適性、多元性(包括：宣導之主題、對象、內容、方式) | 35% |
| 社區民眾參與度 | 25% |
| 整體效益評估 | 15% |

四、獎勵方式

(一)預計於105年8月15日至104年9月15日辦理評選，第1名社區將獲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105年度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。另提供獎勵第1名3萬元禮券、第2名2萬元禮券、第3名1萬元禮券。

(二)參賽單位均頒發感謝狀，以表感謝。

五、權利歸屬

(一)第1名隊伍將代表新北市參加衛生福利部105年度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。

(二)嚴禁抄襲他人作品，如涉及抄襲他人著作，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獎項外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參賽作品著作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作者應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所有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、修飾、出版、印製、宣傳及刊登之權利，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另外要求任何費用。

(四)本競賽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一、透過社區家暴防治競賽活動，讓家暴防治觀念深入社區，提升社區民眾防暴意識。

二、競賽評選最優1個社區/團體/單位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105年度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。

【**附件1**】**徵件報名表**

（申請時提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名稱 | |  | | | |
| 負責人職稱及姓名 | | 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|  | | | |
| 二、計畫大綱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三、計畫內容 | | | | | |
| 活動方案名稱 |  | | | | |
| 辦理時間 |  | | | 實施地點 |  |
| 參加對象 |  | | | 參加人數 |  |
| 活動特色 |  | | | | |
| 四、繳交資料 | | | | | |
| □1.徵件報名表  □2.社區防暴書面成果紙本1份、 | | | □3.社區防暴創意成果光碟1份  □4.立案證明 | | |